

东莞市财政局

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广东拓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的公告

广东拓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0101068688294Q）：

本机关依法于2024年10月15日对你公司作出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财罚〔2024〕9号），于2024年11月8日作出行政处罚公告，你公司逾期未履行缴纳罚款义务。本机关依法对你公司作出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但因你公司不在营业执照住所，穷尽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“受送达人下落不明，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，公告送达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”的规定，现本机关决定将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，具体内容详见附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

2.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

